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志工團隊組織章程

112年10月12日訂定

113年10月18日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組織章程依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二、本志工團隊以有效運用家長、社區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服務學校，提昇自我為宗旨。

第二章 服務內容

鼓勵家長熱心參與協助學校活動，依工作內容分為下列各組，並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

- 一、【導護組】協助學校上下學時段之交通導護，上學期間 7:00-7:30，每天人力需求 8 人，有意加入之夥伴，可以固定/彈性選擇自己方便的時間。
- 二、【活動組】支援學校大型活動，依活動性質人力需求不一。EX. 開學迎新活動、學生健檢、學校節慶活動等等。
- 三、【故事組】平日有時間，具備編劇，道具製作，演戲熱情(敢說敢演)，凡有以上特質的志工歡迎加入，服務時間含排練皆需時間，成組後依組員共識後執行。

第三章 對象

凡年滿 18 歲，具服務熱忱，願意秉持大愛，無私為學校奉獻之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 一、新加入成員需填寫志工招募單並申請志工個人帳號和取得志工服務手冊，經本校輔導室及志工團核可後，便可遴選為本團志工，所有團員均為義務職。
- 二、擔任本校志工每年基本服務時數須滿 12 小時，始得申請志工服，並於新年度直接續聘。
- 三、交通組隊員可於服勤時間內參加意外事故保險。
- 四、所有志工團的團員均可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擔任志工團隊之幹部。

第四章 組織

- 一、本志工團隊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 二、本志工團設團長一名，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組織，對外代表本團參與各項公關及處理與本團有關之各種事務。

三、另設副團長兩名，分別協助導護組、活動組、故事組及圖書組之業務，團長不能任事時，由副團長代理之。

四、幹部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章 教育訓練

本校為了符合「志願服務法」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且讓團務順暢，全面採用電子化志工管理，需配合以下教育訓練事項：

一、申請志工帳號及取得志工服務紀錄手冊所需之訓練證書。

二、本校遴選之志工，可視個人及職務需求，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及成長活動。

三、未取得手冊之團員需參加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及特殊服務志工教育及其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後送交完訓證書及 2 吋證件照送校方申辦手冊後使得開始服務。

四、團員可出席各組工作會議與志工隊隊務會議。

五、團員可參與本隊、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聯誼、觀摩活動或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第六章 經費

一、本志工團隊經費由家長會補助，專款專用。

二、本志工團隊之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1、會議支出。

2、訓練及活動支出。

3、服務所需之裝備、設備、文具耗材。

4、其他經團務會議或幹部會議議決之支出。

第七章 其它

一、本組織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於年度結束時召開工作檢討會，檢討實施成果並改進各項缺點。

三、本計畫經志工團團務會議通過及校長同意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